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侯自强 杨国军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2022年第10期

（总第383期）

2022年11月18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规发〔2022〕2号3

【银川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银党办〔2022〕135号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2022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00号 12

银川市

市人

银川市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01号 1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10期(总第383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63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清理和规范市级部门行政职权，打造更加科学合理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原则，结合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纂”，对2021年公布的市级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决定取消调整行政职权事项192项：新增98项（因法律法规修改而新设的职权事项），取消69项（因法律法规废止、修订导致职权无法律依据），删除20项（因行使主体或行使层级发生变动），调整职权类型5项（因法律法规修改行使方式发生变化）。决定公布37个部门保留行政职权事项3618项（与2021年相比增加9项），其中行政许可185项、行政处罚2585项、行政强制141项、行政检查242项、行政确认61项、行政征收18项、行政奖励94项、行政给付18项、行政裁决14项、其他类别260项，对应责任事项26691项，追责情形38520项；决定公布《银川市市设权责清单》126项（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86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类别26项）。

现将市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市级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其调整、变更由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纂”和市级部门（单位）职能职责调整情况提出意见，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银党办〔2022〕13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银川市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2〕4号）和银川市《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的实施意见及责任分工的通知》（银党发〔2022〕23号）文件精神，全力构建以全面创新为基础，以产业创新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机制创新为保障的创新发展格局，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全面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支持银川市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的部署要求，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和银川市“三新”产业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需求，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创新创业载体，优化创新资源配置，集聚创新人才队伍，激活创新发展环境，形成以创新为引领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2. 主要目标

突出创新核心地位，着眼“四个面向”战略导向，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

为主要方向，加快理念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力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到2025年，全市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协同高效，符合创新要求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让创新能力转化为彰显首府担当、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创新水平进一步跃升晋位。各级财政R&D经费刚性增长，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社会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5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2%以上，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10%以上，商标注册量年均增长16%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10%以上。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企业技改投资和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产业链条不断完善，产业集群能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力争全市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0%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6%以上。

——创新动能进一步激活迸发。企业家创新意识明显提高，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和能力大幅提升，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显。到2025年，力争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50家、250家、1200家以上，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50家、70家、250家、60家以上。

——人才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人才总量大幅增长，人才素质明显提升，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形成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更

加完善，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25年，力争培育引进银川市科技领军人才50名、高水平创新团队100个，全市人才总量达到50万人左右。

——双创环境进一步完善提升。创新活动效率和产学研协同效能显著提高，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更加优化，“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地位更加凸显。到2025年，力争备案新型研发机构25个以上，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70个以上，建设双创示范基地15个以上、创业孵化基地25个以上，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5%。

二、重点任务

3. 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纺织、生物制药等传统产业结构、绿色、技术、智能改造升级。建立产业链链推进机制，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链式发展，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动承接中东部地区优质产业转移，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围绕农高区建设，发展智慧农业、定制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加强品种、品质、品牌建设，推动一产“接二连三”。优化物流节点布局，构建多式联运网络。推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加快建设智慧景区，开发体验式旅游产品，发展智慧旅游。培育发展“康养+”服务业态，推进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等融合发展。到2025年，力争规上工业企业达到48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650家以上，各类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25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园区达到60个以上，不断巩固壮大银川实体经济根基。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大力推动数字产

业化、产业数字化，支持重点工业园区、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发工业互联网 APP，鼓励中小企业上云。加快农业产业数字化升级，探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农业新业态和网络经营模式。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赋能，引导重点商圈加快智能化改造，促进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体验式、交互沉浸式、现代综合性消费场所转型。加快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建设，发展以智能终端为重点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承接“东数西算”等数字产业项目，布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提升软件信息供给能力和大数据服务能力，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5%，数字经济成为银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多措并举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为全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竞争力提升提供支撑。实施“百企科技展翅”行动，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成长链，建立培育库并制定实施入库升级分类奖励办法，遴选入库 100 家左右企业，按照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先进性、经济贡献度等，分行业分领域采取项目引导、研发费用补助等方式给予持续、稳定支持，扶持企业加速创新发展。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瞪羚”企业的，认定后 2 年内每年支持一个后补助项目，累计最高补助 50 万元。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继续落实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按照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先进性、经济贡献度等分行业分领域对研发费用后补助进行调整和优化，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由本级承担 20%、各县（市）区和园区配套 80%，增强

政策的普惠性和针对性。对中小企业实施科技项目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各县（市）区，园区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 4 倍、3 倍和 2 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企业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促进项目、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最大限度释放企业创新潜能。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支持创新联合体、龙头企业购买储备专利技术，推动重点产业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扫零”。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强度、研发活动覆盖率和研发机构覆盖面“三个提升”行动，搭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攻克一批关键技术成果。鼓励组建“链主企业+行业协会+中小企业”产业联盟、“链主企业+中小企业+高校院所+智库专家+金融机构”创新联合体，通过大企业“提需”“发榜”、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配套”“揭榜”，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攻关项目，择优按项目总研发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支持，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家创新热情。对重点企业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持续开展攻关的，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制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定期发布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建立应用场

景驱动研发模式，定期发布应用场景项目和清单，通过场景创新带动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和迭代升级。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 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作用。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主力军作用，更好实现产学研协同创新，有效转化高校科研创新成果。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在园区、企业设立研发基地，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对企业、科研机构与高校联合提出申请的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立足银川实际，适当布局由本地龙头企业和辖区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实施的基础研究。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和学科优势，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为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咨询。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 构建开放合作科创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建立健全东西部科技合作长效机制。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与国家大院大所、重点高校、发达地区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创新平台、实施创新项目、培养创新人才，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择优对实施成效显著的校企合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促进人才智力交流互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自治区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贡献银川力量。推进“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建设，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补齐产业短板，探索形成科创服务全局的新路径。鼓励东部地区人才带

项目、带成果、带资金来银创新创业。支持重点企业在东中部地区建设“飞地孵化器”和“飞地研发中心”，对“飞地孵化器”按照运营成效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对“飞地研发中心”给予研发费用总投入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围绕重点领域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壮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队伍。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评估机构，打造集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托管服务为一体的运营平台，鼓励企业运用专利权质押方式融资，促进专利市场化、资本化。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 提升园区创新能级。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优化高新区管理机制，强化产业、企业和人才集聚，推动产城融合，稳步提升综合创新能力。探索设立高新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实施项目，给予高新区更多创新发展自主权。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园区考核指标要更加突出科技创新指标考核力度，推动园区创新发展。按照“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加强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带动创新要素在园区集聚，助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1. 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两都五基地”建设和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创新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国家、自治区、市三级研发机构协同联动的技术创新体系。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等来银建立分基地（中心）的，“一事一议”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实施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创新能力。积极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实验室，以企业为主体搭建并优化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市本级按实际到位资金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强化创新资源共享，构建共性技术支撑和供给体系，对引进院士团队、知名高校院所建设院士工作站、开放实验室、中试基地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在前期投入、运营经费等方面给予补贴。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2. 优化升级双创支撑平台。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重点园区、企业、高校院所和社会力量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对双创载体、入孵企业给予建设补助、绩效激励和融资支持。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工业闲置土地等资源，改造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双创”示范基地等，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每年进行“星级”评定，分级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资金奖励。加强区、市科技

创新券联动，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平台开放共享和仪器设施维修维护等内容纳入创新券服务事项清单，形成区、市共同支持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的联动激励机制，促进各类检验检测平台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使用。鼓励基地、园区围绕主导产业打造专业孵化器。着力培育双创示范基地，加强“校+园+企”创新创业合作，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有重点、有特色地打造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提高孵化和产业化能力。建立一批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和创客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3. 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深化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聚焦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瓶颈突破，立足市场化运营，全力打造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企业孵化和科技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引导企业、园区及其他社会力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对首次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其建设投入、运营成效等情况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经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科技项目、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等方面享有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财政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产生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由其自主决定转化和推广应用。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4.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充分发挥“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银川智慧城市峰会、银川高质量发展智库等平台载体优势和东西部科技合

作机制，加大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创建东西部人才智力合作新机制。坚持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并重，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合作、长期聘用、顾问指导、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围绕重点行业和主导产业，大力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引领、“人才小高地”建设、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人才工程，加快培育创新型科技人才、领军型企业人才、技能型产业人才。对本土培养、全职（全时）引进和柔性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支持3年。市级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最高30万和最高50万元的经费支持，培养期内按照40%、30%、30%比例分3年拨付。对储备学术技术带头人给予最高5万元培养经费。对新建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在人才培养、科技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优化科技特派员人才队伍结构，吸引更多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技能银川”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做好引校驻企工作，建立实验室及实训基地，加快形成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职业教育发展新局面。

牵头部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5. 健全政企用才留才机制。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综合运用好生活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等人才政策，进一步创造人尽其才的政策环境。允许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企业对关键

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激发人才在各自领域、岗位发挥效力。畅通企业人才职称评聘渠道，鼓励企业自主技能鉴定。支持企业培育首席技师，将首席技师纳入实用型高精尖缺人才激励支持范围。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一体推进，探索建立应用型 and 学术型“双轨制”人才评价体系，激发人才活力。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特派员职称评聘不将论文和科研成果作为限制性条件。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优先给予科技项目支持。银川市人才计划、科技项目、科技奖励向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辖区外国专家和本市企业飞地研发中心开放。

牵头部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6. 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将改革贯穿科技创新治理全过程，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方案，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从科研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和创新氛围营造，构建符合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科技管理服务体系。优化科技计划体系，新设立中小企业、校企合作、创新联合体等科技专项，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补助方式，根据项目单位类型和项目类别，采取“前引导”“后支持”“后补助”等多种形式给予资金支持。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和项目形成机制，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着力提高创新效率。完善市级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扩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提高科技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推进专业机

构管理科技项目，建立科研经费监管负面清单，对同一科技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科技部门与行业部门创新联动新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瓶颈设立联合科技专项，开展集中攻关，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加强科技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科技保密、科技安全和生物安全审查，提高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7.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打造“政策宣贯—成果筛选—专业评估—集中路演—对接转化”的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催生更多科创项目与科创企业。加强科技成果线上线下汇交发布，积极引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促进技术供需有效对接。支持建设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解决政策衔接和转化能力弱的问题。支持区外专家团队来银落地转化实施项目，对早期技术创新项目通过“拨投结合”方式，给予项目投资额30%、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实施中试熟化和成果转化项目，按项目投资额及投资额到位进度、项目进度给予项目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配合自治区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科研机构可从成果转化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80%的经费用于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科技项目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强化科技成果长期评估结果应用。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8. 提升科技服务发展水平。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支持一批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综合类、研发设计类、成果转化类科技中介示范机构发展壮大。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科技服务业联盟和行业协会，拓宽服务范围，引导规范化运行。强化科技中介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研发费用归集、技术需求对接等专业服务。依托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为企业提供常态化专利信息分析和产业数据分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 完善科技金融保障体系。培育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集投、担、贷等功能为一体的市场化投融资平台，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金融资源对接、金融法律顾问等“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开发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产品。充分发挥“银川新星”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的投入力度，帮助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 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科技人才重点评价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科技创新平台重点评价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建立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估制度，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

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形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验收及效益的全生命周期评价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技投入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权重，对国有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在考核时视同利润，助推国企提质增效。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1. 营造浓厚科技创新氛围。加大科普力度，面向重点目标人群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加强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培育品牌科普活动，丰富科普原创内容，依托互联网拓展科技传播渠道，推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两翼齐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挖掘优秀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新型企业等典型案例，宣讲创新创业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和敢为人先、包容多元、宽容失败的创新精神。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三、保障措施

22. 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加强党对创新驱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领导机制和工作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对战略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研究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创新需求凝炼、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各县（市）区，园区及相关单位要围绕重点任务，明确目标，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主要任务衔接到位、落实到位。

23. 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协同。各级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财力保障，建立财政 R&D 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通过前引导、后支持、后补助等多项举措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完善配套市、县（区）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对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4. 强化绩效考核和跟踪评价。建立创新驱动考核体系，将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纳入全市绩效考评体系，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加强跟踪督导检查，切实通过考核机制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市科学技术局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和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分阶段监测，对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结果和总体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对本计划指标和任务适时调整。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银川市 2022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 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 2022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2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 调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银川市肉类蔬菜市场价格，保障市场供应，满足市民基本生活需求，促进市场供需平衡，特制定银川市 2022 年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总量控制的原则和市场化运作方式，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扶持，确保肉类蔬菜品质，平抑肉类蔬菜价格大幅度波动，保障市民日常消费和满足应急需求。

二、储备调控内容

（一）储备冻肉

1. 储备品种与规模

将新鲜牛肉、羊肉、猪肉冷冻储备作为市级应急储备肉，2022 年我市计划储备应急冻牛肉 50 吨、冻羊肉 50 吨、冻猪肉 340 吨。

2. 储备期限

冻牛、羊、猪肉储备期 1 年（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 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适时进行招标。具有冷冻肉储藏能力的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参与投标，由中标企业负责储备。

4. 投放价格

市级储备肉进价（成本价）以招标价为准，储备冻牛、羊肉投放零售价低于储备成本价（进价）12 元/公斤，储备冻猪肉投放零售价根据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予以确定。

5. 投放时间

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在元旦、春节

等节假日期间以及肉品价格过快上涨、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启动投放。

6. 投放网点

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辖三区选择肉菜流通可追溯（价格监测）网点进行储备肉投放。投放点按照方便购买、三区合理布局、信息可溯、企业申请、择优选取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评审确定。

7. 财政补贴资金

主要包括冻牛、羊肉储备费用补贴和储备冻牛、羊肉投放所产生的价差损失补贴；政府采购鲜猪肉冻储费用。

（1）冻牛、羊肉储备费用补贴

100吨储备冻牛、羊肉（其中冻牛、羊肉各50吨）冷藏保管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标准参照中央冷冻肉冷藏保管费用补贴计算办法执行，需资金75万元，最终补贴金额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

（2）储备冻牛、羊肉投放价差补贴

按冻牛、羊肉12元/公斤补贴计算，2023年元旦、春节等时间拟投放冻牛肉50吨、冻羊肉50吨，财政补贴价差120万元。

（3）冻猪肉购买费用

参照2021年储备猪肉中标价格，按22.5元/公斤购进340吨计算，需资金76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价格为准。

（4）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

参照中央储备肉冷藏保管补贴标准2.4元/吨·日，按储备期限1年（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共365天）计算，需要资金30万元。

按照每公斤冻猪肉每年2%损耗计算，340吨政府储备猪肉1年损耗费约15万元。

储备猪肉至少半年轮换一次，轮换费用按6元/公斤给予补贴，340吨政府储备猪肉轮换费用补贴共204万元。具体轮换费用补贴以实际产生轮换数量（吨）给予补贴。

以上前四项约需资金1209万元。

（二）调控肉

1. 调控品种与规模

将新鲜牛羊肉作为市级调控肉。计划投放调控肉新鲜牛肉200吨、新鲜羊肉200吨，共计400吨。如市场肉品价格异常，可增加投放数量。

2. 投放时间

投放时间暂定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2日，2023年1月15日至1月21日，具体投放时间根据市场需求确定。

3. 投放价格

以低于市场零售价格6元/公斤确定新鲜牛肉、羊肉的投放价格，市场零售价格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数据为准。

4. 投放网点

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辖三区选择肉菜流通可追溯（价格监测）网点进行调控新鲜牛、羊肉投放。投放点按照方便购买、三区兼顾、信息可溯、企业申请、择优选取的原则确定。

5. 财政补贴资金

投放新鲜牛羊肉共400吨，按照6元/公斤的补贴标准计算，需财政补贴资金240万元。

（三）储备（调控）蔬菜

1. 储备（调控）品种

将土豆、大白菜、青萝卜、洋葱、莲花菜、胡萝卜、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等10个品种作为储备、调控菜。

2. 储备时间

储备蔬菜时间定为每期5个月（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实行动态轮换制度。

3. 储备规模

10类蔬菜共储备10000吨。其中：土豆2500吨、大白菜2500吨、青萝卜1000吨、胡萝卜1000吨、洋葱1000吨、莲花菜1000吨、西红柿250吨、羊角椒250吨、圆茄子250吨、西芹250吨。

4. 储备地点

选择便捷高效和低成本储藏设施，委托耐储蔬菜经销企业代为储存。

5. 投放价格

土豆、大白菜、青萝卜、洋葱、莲花菜、胡萝卜6类储备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企业收储时的价格执行；西红柿、羊角椒、圆茄子、西芹4类储备菜原则上执行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最高不得超过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格的5%。

6. 补贴标准

储备、调控菜按照投放价格35%给予补贴（包括承储企业资金占用银行利息、配送成本、分拣费用、人工费用、耗材及蔬菜正常损耗、仓储费、装卸费等）。10000吨政府储备、调控菜需财政补贴资金816万元，最终补贴金额以实际投放价格和销量为准核算。

7. 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时提出动用储备蔬菜计划并组织实施：

- (1) 蔬菜价格在10天内涨幅超过30%；
- (2) 出现冰冻、大雪等异常天气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 (3) 临近元旦、春节等节庆日导致蔬菜需求量较大；
- (4)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弹等其他原因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在储备期内如果出现某种蔬菜价格涨幅较大，可对该品种蔬菜进行临时价格干预（该品种蔬菜销售价格原则上按照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格执行，给予35%补贴）。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领导机构。市政府成立银川市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分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各分管

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职责

- (1) 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制定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具体工作方案；
- (2) 决定启动或终止肉类蔬菜应急供应，指挥、协调供应响应行动，下达供应处置任务；
- (3) 判断市场供应、价格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4) 决定肉类蔬菜应急供应新闻发布的有关事宜；
- (5)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 (6) 研究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 办公室职责

- (1) 向领导小组报告招标计划和招标结果；
- (2) 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突发事件或严重自然灾害发生后，肉类蔬菜市场波动和肉类蔬菜的储备、库存及供应情况；
- (3) 对肉类蔬菜储备企业的储备情况进行督查；
-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应急肉类蔬菜供应中出现的问题；
- (5) 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执行情况；
- (6) 适时组织启动应急肉类蔬菜投放行动，保持24小时值班。设立热线电话，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畅通。

3. 成员单位职责

- (1) 市商务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要求，抓好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

完善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加强肉类蔬菜市场运行监测，建立健全肉类蔬菜应急监测网点，保证肉类蔬菜应急储备库存、供应情况的信息采集上报；做好肉类蔬菜应急储备的管理和市场投放调控工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建议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并组织实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3)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做好投放点价格监测工作，分析投放价格对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影响并提出措施。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肉类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的应急生产，动员基地农产品及时应急投放市场。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肉类蔬菜应急储备所需的资金，并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7)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

(8)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应急肉类蔬菜运输的绿色通道，保障突发事件情形下应急肉类蔬菜运输时道路畅通。

(9)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加强协调配合。由商务、财政部门对储备肉类蔬菜进行检查，设立监督考核和奖罚机制；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承储企业及仓储设施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

(二) 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完善承储单位对肉类蔬菜储备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三) 政策资金保障。对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予必要的补贴，对企业建设和改造仓储设施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承储企业开展的肉类蔬菜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肉类蔬菜生产收购等给予信贷支持。

(四) 企业联系制度。建立肉类蔬菜储备企业联系制度和企业定期报送报表信息制度，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五) 交通运输保障。建立肉类蔬菜运输“快速绿色通道”，确保运输畅通。

(六) 社会秩序保障。公安、发改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短斤缺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以及破坏市场秩序、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升银川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自治区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求，编制并公布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市）区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等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2.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审核制度。

（1）编制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和修订本部门执行的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司法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及要素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等，修订印发统一的市设政

务服务事项目录。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2）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市、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梳理已明确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已修订的市设政务服务事项，修订完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地方政府网站发布。对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市、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事项具体承办部门（单位），按照宁夏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工作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所有要素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事项管理系统录入并对外公布。同时将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抄送同级编办、司法等部门，配合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完全一致。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3）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申请，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审核把关，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建议，并将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确认，组织完成事项在政务服务系统平台的调整修改。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依据职责配合自治区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等工作。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主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确定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形成涵盖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的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统一编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将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宁夏政务服务系统平台。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工作指南，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方面工作的规范管理，持续优化升级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服务功能，逐步完善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运行体系。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严格规范审批服务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聚焦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服务的“四减一优”目标，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取消不必要环节，并形成统一

规范的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2. 深入落实政务服务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等制度，对涉及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制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3. 创新审批服务办理模式。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通过帮办代办、跟踪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多渠道提供服务，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4. 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按照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协调各单位，编制全市“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统筹建立审批、监管和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审批、监管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定期会商联席机制，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统筹推进“审管联动”工作。

牵头部门：银川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执法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持续推动审管联动一体化平台建设。全面落实全区“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工作启动会安排部署，结合银川市工作实际，持续推

进自治区“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的工作，以有效解决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管、信用平台衔接不畅等问题为目标，建设“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形成“审、管、信”协调一致工作机制，实现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提升政府“智治”水平，增强“数字政府”效能。

牵头部门：银川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互联网+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融合联通，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建立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7.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制定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8. 进一步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领域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强化工程项目建设领域中介机构管理，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建立中介机构监管、信用评

价和惩戒淘汰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对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吸收借鉴领先城市典型经验、有益实践，起草制定本行业中中介机构监管办法，明确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范围、收费依据、准入退出、信用等级等内容进行规定。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9. 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对在不动产、税务、审批服务、车驾管等部门倒号、盗号、造谣生事，扰乱正常办事秩序的非法中介，予以严厉打击和严肃惩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 统一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名称。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针对个别部门单设的专业分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3. 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严格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4. 严禁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体外循环”。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牵头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进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原则上通过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含小程序等）提供服务，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2. 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

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系统卡顿等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3.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 推动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系统性、协同性和实用性原则，不断推进线下服务更规范、线上服务更便捷、线上线下融合更深入的办理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促进政务服务高效运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2. 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根据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

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持续强化覆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的银川市综合受理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办事能力和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3. 推进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一致、服务质量统一的政务服务。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市范围内的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所有政务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做到线下“一次一评”和线上“一事一评”。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2. 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自动生成、评价结论同源发布、差评整改情况在线反馈。工作人员要主动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对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好差评”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联系，在已上线的40项“一业一证”的基础上，梳理并增加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拓宽场景应用、及时总结经验上报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一件事一次办”清单目录要求，在区、市两级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沟通，深入推进银川市“出生一件事”“婚育一件事”“二手房过户”“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等材料精简和数据共享相关工作。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二) 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数发〔2022〕2号），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按照“谁办理、谁入库”原则，各级各部门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形成的电子证照，必须适时上传归集至自治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持续优化银川市综合窗口受理平台部署证照免提交功能，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三)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1. 全力打造“掌上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i银川”APP和“我的宁夏”政务APP互联互通、深度融合，实现企业和群众“单点登录、无感切换”，全面提高“i银川”APP“掌上办、指尖办”可办事项数量，加快打造办事不求人、24小时不打烊的数字政府。持续丰富“i银川”APP应用场景，完善手机端电子表单申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功能，布设个人数据自动填入、个人电子证照和电子数据材料系统自动带出模块，打造更加靠近群众、使用更加便利化的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2.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按照《银川市关于推进“五办五化”改革打造精简高效便民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完善和公布基层“就近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实现基层便民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复杂事项可代办。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确保自助终端机上线更多自助可办事项，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全程自助办理。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等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

(四) 推进政务服务“承诺办”。按照《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方式、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和公布全市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容缺受理的材料清单,依托综窗平台实现容缺受理办理。对涉及新冠肺炎等重特大疫情防控事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紧急类重大事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申办事项等,要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容缺后补”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导办、协办等工作,确保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繁事简办、一次办好。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五)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办”。进一步推广“一枚印章管数据”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深度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持续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强化运用银川市“政企通”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秒批秒办等创新应用模式,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六)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完善“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流程规则。持续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工作机制。公安、人社、卫健、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要依据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对照2021年公布的市级178项“跨省通办”事项和47项“区内通办”事项,逐一制定“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

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七) 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设置其他服务专窗。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设置优秀企业“绿色通道”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国家、自治区、市重点项目的办理以及紧急、突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老、幼、病、残、孕、军(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供给能力

(一) 统筹加强平台建设。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宁政发〔2021〕11号)等要求,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专网审批系统接入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全力打造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一体化综窗平台,推进全市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均可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一个平台”出结果。建立统一标准管理、统一电子材料归档、统一办件数据归集、统一过程效能分析、统一共享数据和电子证照应用、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六统一”工作机制,实现综窗平台汇集的政务数据实时推送至自治区,提高综窗平台使用覆盖率。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二）不断强化公共支撑能力。推进事项纸质材料归零，实现“全程网办”。实现市本级1271项及县（市）区6810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再造，依托综窗受理平台，明确本单位受理的相关事项“一网通办”和“全程网办”实现路径。建设完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推进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各单位需做好与相关垂管或监管厅局的系统对接工作，确保负责事项无须归档纸质材料，可以使用上传图片、电子文档、电子证照等形式进行申报和归档。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档案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三）持续提升数据共享能力。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2号）要求，升级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其枢纽作用。提升交换和安全水平，健全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银川市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县之间、市县与市县之间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赋能作用，不断丰富数据资源，全面扩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立足全市、着眼大局，切实把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作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着力解决瓶颈问题和困难，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牵头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强化责任、硬化措施，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压茬推进、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创新思路、创新手段、创新模式，全力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三）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政务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配备。有条件的县（市）区，其下属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配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地方，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政务服务工作队伍稳定性。

（四）强化工作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严格兑现以奖代补激励政策，以考促评、以评促优，推动工作落实。同时，采取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季度开始第5天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传真至5555545，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espjyxc@163.com。

